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9.13 法檢字第 10104149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

要　　旨：民眾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時，因涉及承辦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，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者外，其隱私權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，民眾得否自行錄音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應經在場人員之同意始得為之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署函請釋示民眾向司法警察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、刑事調查時，可否自行錄音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　年 7　月 25 日警督署字第 1010112262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70　條第 2　項規定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係指受理機關處理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不得公開，其規範對象為受理機關，而非一般民眾。又刑事訴訟法第 245　條第 1　項、第 3　項規定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，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，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。」有關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原則上不得公開或揭露之規範主體，亦未包括一般民眾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偵查，不公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245　條第 1　項定有明文。民眾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或接受刑事案件之調查時，自不得自行錄音。另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。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，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，而受法律所保護（司法院釋字第 585　號、第 603　號、第 689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民眾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時，得否自行錄音乙節，因涉及承辦人員或其他在場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，除有當事人允諾或法律明文規定者外，其隱私權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，是民眾於向司法警察人員陳情、檢舉或接受行政事件調查之場合自行錄音或錄影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應經

在場人員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至民眾如未獲同意而擅自進行錄音、錄影，司法警察人員本得視情節加以制止，如民眾因而涉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嫌者，並得依法究辦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檢察司